广西采购云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161-GXCG**

**采 购 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采购云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695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8](#_Toc27979)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5](#_Toc2568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0](#_Toc15687)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6](#_Toc252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_Toc25289)

# 第一章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6月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5-G3-001161-GXCG；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广西政采[2025]6294号-001、广西政采[2025]6294号-002

项目名称：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项目

预算金额：400万元 ，其中1分标239.9万元、2分标160.1万元

最高限价：1分标239.9万元、2分标160.1万元

采购需求：

1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项目 | 1项 | **一、基本情况**  1.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南宁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百色市、河池市、崇左市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里程约8860公里，检测项目的道路平整度IRI、路面破损率DR、一级公路沥青路面车辙RD、一级公路路面跳车PB、一级公路路面磨损PW，同步采集检测道路景观图像（用相机对道路及路域情况进行图像采集），空间定位信息（应采用基于北斗卫星的定位装置）；农村公路桥梁检测约21座1288延米，检测桥梁上部构件、下部构件、桥面系，对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评定；农村公路隧道检测约4座441延米，检测隧道土建结构、机电设施以及其他工程设施，对隧道总体技术状况评定;负责组织本年度利用2025年交通运输部取消二级公路收费补助资金开展农村公路路况检测的区、市、县所有中标单位的路况快速检测设备性能验证、设备一致性验证，统一规范本次检测数据采集、数据储存、数据分析、养护决策、检测评定报告等具体工作细节，对2分标中标人采集数据开展抽查核验工作（核验比例约为10%），核查地级市检测数据（核查比例约为10%）,汇总核定全区检测报告。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

2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  单位 |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
| 1 | 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项目 | 1项 | **一、基本情况**  1.负责柳州市、梧州市、桂林市、玉林市、贵港市、贺州市、来宾市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里程约6340公里，检测项目的道路平整度IRI、路面破损率DR、一级公路沥青路面车辙RD、一级公路路面跳车PB、一级公路路面磨损PW，同步采集检测道路景观图像（用相机对道路及路域情况进行图像采集），空间定位信息（应采用基于北斗卫星的定位装置）；农村公路桥梁检测约21座1050延米，检测桥梁上部构件、下部构件、桥面系，对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评定；农村公路隧道检测约6座1725延米，检测隧道土建结构、机电设施以及其他工程设施，对隧道总体技术状况评定。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10月30日前完成。

**本项目所有分标均接受联合体投标**。

**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中的一个分标或所有分标投标，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如某投标人已推荐为1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荐为2分标中标候选人。**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符合以下任一种条件：①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②同时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乙级）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2）具备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证书需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检测参数）。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5月 19 日至2025年5月 26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6月 9 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xggzy.gxzf.gov.cn/）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CA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

①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②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3 号

联系方式：岑汉泉，电话：0771-557350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采购云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3号，宁泰新港湾大厦11楼1113室

联系方式：0771-39585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新强、梁华隆

电话：0771-3958588

# 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1）本项目凡标注“▲”的条款或要求不响应或不满足的，投标文件即作无效处理。**

**（2）“技术要求及需求”中除已列明“如有请提供”外，其余未标注“▲”号的项目条款或技术要求及需求有负偏离（或未作响应）达1项（含）数以上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3.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4.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所属行业依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规定执行。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其服务或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本项目采购需求表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材料或承诺书，请在《技术要求偏离表》或《商务要求偏离表》中应答时，注明相关文件材料或承诺书放置的页码。**

**1分标 采购预算：239.9 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1 | 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项目 | 1项 | 交通行业 | **一、基本情况**  1.作为牵头单位，负责南宁市、北海市、防城港市、钦州市、百色市、河池市、崇左市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里程约8860公里，检测项目的道路平整度IRI、路面破损率DR、一级公路沥青路面车辙RD、一级公路路面跳车PB、一级公路路面磨损PW，同步采集检测道路景观图像（用相机对道路及路域情况进行图像采集），空间定位信息（应采用基于北斗卫星的定位装置）；农村公路桥梁检测约21座1288延米，检测桥梁上部构件、下部构件、桥面系，对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评定；农村公路隧道检测约4座441延米，检测隧道土建结构、机电设施以及其他工程设施，对隧道总体技术状况评定，负责组织本年度利用2025年交通运输部取消二级公路收费补助资金开展农村公路路况检测的区、市、县所有成交单位的路况快速检测设备性能验证、设备一致性验证，统一规范本次检测数据采集、数据储存、数据分析、养护决策、检测评定报告等具体工作细节，对2分标中标人采集数据开展抽查核验工作（核验比例约为10%），核查各市县组织开展的自动化路况检测数据（核查比例约为10%）,汇总核定全区检测报告。  2.具体检测项目名称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广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项目清单》、《广西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清单》、《广西农村公路隧道技术状况检测项目清单》、《2025年广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路线明细表》（另册发放，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时，自行同时下载清单）。  **二、服务基本要求**  1.检测的项目、地点、线路及里程数，应按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确定的执行。  1分标中标供应商为此次检测工作牵头单位，须组织本年度利用2025年交通运输部取消二级公路收费补助资金开展农村公路路况检测的区、市、县所有成交单位的路况快速检测设备性能验证、设备一致性验证，统一规范本次检测数据采集、数据储存、数据分析、养护决策、检测评定报告等具体工作细节，对其他各分标中标供应商采集数据开展抽查核验工作（核验比例约为10%），汇总核定全区检测报告，核查地级市检测数据（核查比例约为10%），其他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好相关工作。  2.检测前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所投入的设备要做设备性能验证和一致性验证，针对设备的主要参数，在特定的试验条件下开展对设备的误差、重复性、稳定性等相关性能验证和在多台设备进行检测的情况下，组织在实际道路和自然环境中长时间、长距离等实际工况下进行比对试验，确保所有设备检测结果一致。  （1）设备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校验包括距离测量、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前方图像和 GPS 信息等内容；  （2）设备的稳定性校验，确保每台检测设备在长时间、长距离的检测环境下可以连续正常运转；  （3）所有参加本次校验的设备需达到校验标准要求。具体工作由1分标中标供应商组织开展。  3.检测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并提供采购人，以供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检查和分析。  4.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在进行外业检测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隧道、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5.检测工作要遵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进行。  6.检测完成后，1分标中标供应商作为牵头单位，提供全区汇总统计的检测报告；各分标中标供应商要以设区市为单位提供每条线路检测结果、全市汇总统计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纸制版装订成册，一式2份，电子文档1份。纸质版报告一份送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一份送各受检市级交通运输局。  7.为使采购人充分了解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  （1）相关人员资质、职称及相关工作经验介绍；  （2）在实施检测时拟投入的设备、车辆。  （3）关于本项目的具体检测工作计划及实施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后续服务；递交检测报告的时间承诺。  **三、**本项目的试验检测须达到国家和行业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要求，并符合下列检测标准、规范、试验方法。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2.《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5.《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6.《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7.《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8.《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9.主管部门相关的发文等。  **四、检测项目和内容及数量**（见本章附件1、及另册发放的附表1-4）  **五、实施人员数量**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见下表）。根据现场情况，为保障工程进度、质量等需要，如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为现阶段项目实施人员不能满足工程检测需求时，有权要求试验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增加项目实施人员，试验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要求。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岗位 | 最低资格要求 | | | 人员  数量 | 持证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资格证书。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资格证书。 | | 检测工程师 | 5 |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资格证书。 | | 试验检测员 | 5 | 持有有效的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公路）资格证书。 |   **注：**  **1.所有从事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要求身体状况必须能满足工地现场工作需要。**  **2.以上人员持有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符合上述持证要求的相关证件：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扫描件、投标供应商近3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内至少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至少缴纳养老保险）相关证明扫描件。**  **六、检测成果要求**  1.报送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数据包含但不限于：原始检测数据、评定结果、检测评定报告以及数据处理软件（能够加载读取路面图像、平整度数据、景观图像和空间定位信息等）。  2.原始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检测数据包含路面损坏图像、路面破损数据、路面纵断面高程数据、国际平整度指数数据、道路景观图像、空间定位信息等，一级公路还应包含沥青路面车辙深度数据、路面跳车数据、路面磨损数据。  3.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包含以公里路段单元评定的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指数PQI及分项指标等。  4.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包含桥梁总体技术状况，桥梁上、下部结构、桥面系技术状况及其各构建、部件技术状况。  5.隧道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包含隧道总体技术状况，土建结构、机电工程设施、其他工程设施技术状况。  6.检测评定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检测技术、检测过程及指标统计，养护管理及技术状况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技术现状总体评价；相应的养护规划和政策建议等及采购人后续提出的其他有关需求。  7.负责把本分标检测的路面、桥隧技术状况检测数据导入至甲方指定的信息化平台。  **七、检测要求**  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现行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标准开展检测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中标供应商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保密负责，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结果。  **八、安全作业要求**  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临时性交通标志》（GB/T28651）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做好涉路作业区布设，配备满足检测安全作业的安全设备、设施、机具、标志、标牌和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所需的工作防护用品。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项目完成期限及项目地点 | | 1.项目完成期限：于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设备一致性校验，完成50%以上外业检测工作,于2025年9月20日前完成100%以上外业检测工作，于2025年10月30日前提交项目检测果。  2.项目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于2025年6月25日前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5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于2025年8月20日前组织完成设备一致性校验，完成50%以上外业检测工作后，于2025年8月25日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40%合同款作为进度款；  3.中标人于2025年9月20日前组织完成100%外业检测工作后，于2025年9月25日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30%合同款作为进度款；  4.待中标人提交检测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 | | |
| 后续服务 | | 提交检测成果后的1年内（从提交之日起算），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在8小时内处理好常规性问题。 | | |
| 其它要求 | | ▲1.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报价具体包括检测费用、组织设备一致性校验费用、对2分标中标供应商采集数据开展抽查核验工作费用，核查地级市检测数据费用、安全措施费、劳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详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组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方案、②项目的理解、技术建议可行性及路面检测评价方案、③工作和组织实施方案、④项目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⑤服务承诺方案，结尾落款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誉情况证明材料。  4.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检测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与受检单位互相宴请。  ▲5.中标供应商在完成项目检测后，须提供县级受检单位签字盖章的检测项目确认清单。  6.中标供应商应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集工作，技术材料装订成册，在项目验收时移交给采购人。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
|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 |
| 业绩要求 | |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 |
| **（二）验收标准** | | | | |
| 1.提供的服务内容与采购合同一致；项目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后提交完善的竣工文档。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
| **（三）其他** | | | | |
| 服务实施方案 | | 1.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服务需求及评标办法拟定方案（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及要求配置技术人员。  3.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联合体的业绩、信誉、综合情况、技术、人员及投入设备等按联合体各方累计计算。  4.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 |
| ▲最高限价 | | **以采购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其他说明 | |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须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2分标 采购预算：160.1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所属  行业 | ▲技术要求 |
| 2 | 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2025年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项目 | 1项 | 交通行业 | **一、基本情况**  1.柳州、梧州、来宾市，桂林、贵港、玉林、贺州市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里程约6340公里，检测项目的道路平整度IRI、路面破损率DR、一级公路沥青路面车辙RD、一级公路路面跳车PB、一级公路路面磨损PW，同步采集检测道路景观图像（用相机对道路及路域情况进行图像采集），空间定位信息（应采用基于北斗卫星的定位装置）；农村公路桥梁检测约21座1050延米，检测桥梁上部构件、下部构件、桥面系，对桥梁总体技术状况评定；农村公路隧道检测约6座1725延米，检测隧道土建结构、机电设施以及其他工程设施，对隧道总体技术状况评定。  2.具体检测项目名称详见采购人提供的《广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检测项目清单》、《广西农村公路桥梁技术状况检测项目清单》、《广西农村公路隧道技术状况检测项目清单》、《2025年广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路线明细表》（另册发放，供应商下载采购文件时，自行同时下载清单）。  **二、服务基本要求**  1.检测的项目、地点、线路及里程数，应按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确定的执行。  1分标中标供应商为此次检测工作牵头单位，须组织本年度利用2025年交通运输部取消二级公路收费补助资金开展农村公路路况检测的区、市、县所有成交单位的路况快速检测设备性能验证、设备一致性验证，统一规范本次检测数据采集、数据储存、数据分析、养护决策、检测评定报告等具体工作细节，对其他各分标中标供应商采集数据开展抽查核验工作（核验比例约为10%），汇总核定全区检测报告。2分标中标供应商应配合好相关工作。数据核验结果偏差原则上应小于5%，复核超过3次的，2分标中标供应商应按市场价格给予1分标中标供应商相关费用，如2分标中标供应商对1分标中标供应商核验结果提出异议，可经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同意后，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数据进行核验并出具核验报告，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费用由2分标中标供应商自行结算。  2.检测前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所投入的设备要做设备性能验证和一致性验证，针对设备的主要参数，在特定的试验条件下开展对设备的误差、重复性、稳定性等相关性能验证和在多台设备进行检测的情况下，组织在实际道路和自然环境中长时间、长距离等实际工况下进行比对试验，确保所有设备检测结果一致。  （1）设备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校验包括距离测量、路面破损、路面平整度、路面车辙、前方图像和 GPS 信息等内容；  （2）设备的稳定性校验，确保每台检测设备在长时间、长距离的检测环境下可以连续正常运转；  （3）所有参加本次校验的设备需达到校验标准要求。具体工作由1分标中标供应商组织开展。  3.检测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并提供采购人，以供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检查和分析。  4.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在进行外业检测时，应采取有效的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隧道、构造物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5.检测工作要遵照国家现行相关规范、规程、标准、要求进行。  6.检测完成后，1分标中标供应商作为牵头单位，提供全区汇总统计的检测报告；各分标中标供应商要以设区市为单位提供每条线路检测结果、全市汇总统计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纸制版装订成册，一式2份，电子文档1份。纸质版报告一份送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一份送各受检市级交通运输局。  7.为使采购人充分了解供应商的服务能力，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包含：  （1）相关人员资质、职称及相关工作经验介绍；  （2）在实施检测时拟投入的设备、车辆。  （3）关于本项目的具体检测工作计划及实施安排和质量保障措施、后续服务；递交检测报告的时间承诺。  **三、**本项目的试验检测须达到国家和行业关于公路水运工程检测要求，并符合下列检测标准、规范、试验方法。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1.《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2.《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  3.《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4.《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养护技术规范》；  5.《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  6.《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7.《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  8.《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  9.主管部门相关的发文等。  **四、检测项目和内容及数量**（见本章附件1、及另册发放的附表1-4）  **五、实施人员数量**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确定拟投入本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见下表）。根据现场情况，为保障工程进度、质量等需要，如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认为现阶段项目实施人员不能满足工程检测需求时，有权要求试验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增加项目实施人员，试验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须接受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要求。项目实施人员最低数量要求表：   |  |  |  | | --- | --- | --- | | 岗位 | 最低资格要求 | | | 人员  数量 | 持证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资格证书。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1 |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资格证书。 | | 检测工程师 | 5 | 持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资格证书。 | | 试验检测员 | 5 | 持有有效的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公路）资格证书。 |   **注：**  **1.所有从事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要求身体状况必须能满足工地现场工作需要。**  **2.以上人员持有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符合上述持证要求的相关证件：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扫描件、投标供应商近3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内至少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至少缴纳养老保险）相关证明扫描件。**  **六、检测成果要求**  1.报送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数据包含但不限于：原始检测数据、评定结果、检测评定报告以及数据处理软件（能够加载读取路面图像、平整度数据、景观图像和空间定位信息等）。  2.原始路面技术状况检测检测数据包含路面损坏图像、路面破损数据、路面纵断面高程数据、国际平整度指数数据、道路景观图像、空间定位信息等，一级公路还应包含沥青路面车辙深度数据、路面跳车数据、路面磨损数据。  3.路面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包含以公里路段单元评定的路面技术状况评定指数PQI及分项指标等。  4.桥梁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包含桥梁总体技术状况，桥梁上、下部结构、桥面系技术状况及其各构建、部件技术状况。  5.隧道技术状况检测评定结果包含隧道总体技术状况，土建结构、机电工程设施、其他工程设施技术状况。  6.检测评定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项目概况、检测技术、检测过程及指标统计，养护管理及技术状况方面存在的主要问题总结；技术现状总体评价；相应的养护规划和政策建议等及采购人后续提出的其他有关需求。  7.负责把本分标检测的路面、桥隧技术状况检测数据导入至甲方指定的信息化平台。  **七、检测要求**  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现行的《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桥梁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农村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路面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规程》；《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公路隧道养护技术规范》等规范标准开展检测工作，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中标供应商须对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保密负责，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检测结果。  **八、安全作业要求**  检测单位（中标供应商）应按照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公路临时性交通标志》（GB/T28651）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做好涉路作业区布设，配备满足检测安全作业的安全设备、设施、机具、标志、标牌和作业人员安全作业所需的工作防护用品。 |
| **一、商务要求** | | | | |
| ▲项目完成期限及项目地点 | | 1.项目完成期限：于2025年8月20日前完成50%以上外业检测工作,于2025年9月20日前完成100%以上外业检测工作，于2025年10月30日前提交项目检测果。  2.项目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付款方式 | | 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于2025年6月25日前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5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于2025年8月20日前组织完成50%以上外业检测工作后，于2025年8月25日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40%合同款作为进度款；  3.中标人于2025年9月20日前组织完成100%外业检测工作后，于2025年9月25日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30%合同款作为进度款；  4.待中标人提交检测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 | | |
| 后续服务 | | 提交检测成果后的1年内（从提交之日起算），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并在8小时内处理好常规性问题。 | | |
| 其它要求 | | ▲1.投标报价：本项目采用总承包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任务（出具成果文件）；报价具体包括检测费用、设备费用、安全措施费、劳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投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里提供详细针对本项目的服务组织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实施方案、②项目的理解、技术建议可行性及路面检测评价方案、③工作和组织实施方案、④项目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⑤服务承诺方案，结尾落款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盖章，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信誉情况证明材料。  4.中标供应商在本项目检测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与受检单位互相宴请。  ▲5.中标供应商在完成项目检测后，须提供县级受检单位签字盖章的检测项目确认清单。  6.中标供应商应遵守“诚信、公正、精业、进取”的原则，做好各类资料的整理、归集工作，技术材料装订成册，在项目验收时移交给采购人。 | | |
|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 | | | |
| **（一）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 | | | | |
| 政策性加分条件 | | 见本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 |
|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 |
| 业绩要求 | | 如有，请于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 | | |
| **（二）验收标准** | | | | |
| 1.提供的服务内容与采购合同一致；项目完成经采购人确认后提交完善的竣工文档。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 | | | |
| **（三）其他** | | | | |
| 服务实施方案 | | 1.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服务需求及评标办法（见采购文件第四章）。  2.供应商结合本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及要求配置技术人员。  3.如有，请提供履约能力相关证明或业绩证明。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联合体的业绩、信誉、综合情况、技术、人员及投入设备等按联合体各方累计计算。  4.项目服务方案由供应商根据自身能力提供方案及承诺，对于以虚假承诺谋取中标的供应商将自行承担后果，其违法行为将报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 | |
| ▲最高限价 | | **以采购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供应商投标报价超最高限价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 | |
| ▲其他说明 | |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须在《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分工，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

附件1:

**检测项目和内容及数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测项目 | 检测内容 | 单位 | 数量 | 抽查范围、抽查地点 |
| 1 | 路线长度 | 路线长度 | Km | 每线路 | 检测线路 |
| 2 | 路面类型 | 不同路面类型区间 | Km | 每线路 |
| 3 | 破损率DR | 破损率 | % | 每10米统计 |
| 4 | 道路平整度IRI | 平整度 | 国际平整度指数 | 每10米统计 |
| 5 | 路面车辙RD | 一级公路沥青路面车辙 | mm | 每10米统计 |
| 6 | 路面跳车PB | 一级公路跳车 | 处 | 每10米统计 |
| 7 | 路面磨损PW | 一级公路路面构造深度 | % | 每10米统计 |
| 8 | 线路空间定位信息 | 线路经纬度坐标 | 每测点 | 每10米统计 |
| 9 | 线路景观图像 | 道路及路域图像 | 每测点 | 每10米统计 |
| 10 | 路面损坏状况指数PCI统计 | PCI统计 | 百分制 | 每线路 |
| 11 | 路面行驶质量指数RQI统计 | RQI统计 | 百分制 | 每线路 |
| 12 | 路面车辙深度指数RDI统计 | RDI统计 | 百分制 | 一级公路每线路 |
| 13 | 路面跳车指数PBI统计 | PBI统计 | 百分制 | 一级公路每线路 |
| 14 | 路面磨耗指数PWI统计 | PWI统计 | 百分制 | 一级公路每线路 |
| 15 | 路面使用性能指数PQI统计 | PQI统计 | 百分制 | 每线路 |
| 16 | 桥梁长度 | 桥梁长度 | M | 每座 | 检测桥梁 |
| 17 | 桥梁结构类型 | 桥梁结构类型 | 座 | 每座 |
| 18 | 桥梁上部构件 | 桥梁上部构件 | 座 | 每座 |
| 19 | 桥梁下部构件 | 桥梁下部构件 | 座 | 每座 |
| 20 | 桥面系 | 桥面构件 | 座 | 每座 |
| 21 | 隧道长度 | 隧道长度 | M | 每座 | 检测隧道 |
| 22 | 土建结构 | 各分项状况 | 座 | 每座 |
| 23 | 机电设施 | 各分项状况 | 座 | 每座 |
| 24 | 其他工程设施 | 各分项状况 | 座 | 每座 |

附件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条款号 | 编列内容 |
| 3 | 1.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6.1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
| 6.2 |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  1.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7.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 7.2 | ☑不允许分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 。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 。 |
| 11.2 | ☑不组织现场考察  □组织现场考察：  集中时间：/年/月/日 /时/ 分，逾时后果自负。集中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
|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会议开始时间：/年/月/日 /时/ 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 |
| 13 | **报价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分项报价表；（如有请提供）  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单，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所提供的材料不完整，或模糊不清以致关键信息无法辨认的，责任自负）:**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3年或2024年度财务报表扫描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投标声明（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第六章）；（**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10.特定资格要求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符合下任一种条件证书扫描件：①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甲级）②同时具备有效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乙级）和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或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乙级）和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  （2）具备有效的 CMA 计量认证合格证书（证书需涵盖本项目所涉及的所有检测参数）。  11.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单，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联合体投标时，第1-6、10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并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电子签章，规定签字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如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格式见第六章）；（**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售后服务承诺（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8.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见第六章）；  9. 技术/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0.服务方案（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11.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见第六章）；（**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3.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格式中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必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单，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 16.2 |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全部服务价格，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各分标服务价格：  1分标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组织设备一致性校验费用、对2分标中标人采集数据开展抽查核验工作费用，核查地级市检测数据费用、安全措施费、劳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2分标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安全措施费、劳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
| 17.2 |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 |
| 18.1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23000.00 元。  2分标：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6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开户名称：广西采购云咨询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3001013500254439）；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相关要求：  1.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  2.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扫描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星湖路22号开标楼）（具体根据开标当日电子屏幕显示的安排）；邮寄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3号，宁泰新港湾大厦11楼1113室，收件人：黄新强，联系方式：0771-3958588）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2.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4.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5.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
| 20 |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以下种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现场提交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提交地址：；提交截止时间：；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2）电子邮件方式，接收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电子邮箱为：。  （3）邮寄方式，应采用U盘进行存储，邮寄地址：，截止接收时间：，收件人：，联系方式：；外包装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外包装不作密封要求）。  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或承认。若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成功，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按“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原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未提供电子备份投标文件的（包含提供的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无效或无法解读的情况），**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
| 21.1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3 | 1.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
| 24.3（1）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 |
| 25.3（2）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26.1 |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5人 |
| 29.1 |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
| 29.2 |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如有具体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说明”。 |
| 29.3 |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名  ☑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 30.1 | 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随机抽取。 |
| 35.1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1.履约保证金金额：按预算金额的5%收取，于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中标供应商服务期满后，按合同履约完毕并验收合格，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采购人在收到合格材料后进行核对，如有违约或赔偿的，涉及违约的违约金和损失赔偿从履约保证金中扣减后，采购人5个工作日内转账退还（无息）。  4.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1.****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桂财采〔2020〕49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 **2.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 3.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  **4.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 36.1 |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
| 38.2 |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采购云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3958588，通讯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凯旋路3号，宁泰新港湾大厦11楼1113室。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8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 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
| 39.1 | 1.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每个分标中标供应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每个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按原桂价费【2011】55号文（即：本须知正文第39.2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收取。**  3.代理机构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广西采购云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南宁片区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8113001013500254439 |
| 40.1 |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40.2 |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适用范围

1.1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6“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7“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 5.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 6.联合体投标

6.1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7.转包与分包

##### 7.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另有约定的除外）。

##### 7.2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 7.3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8.特别说明

##### 8.1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 8.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8.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回避与串通投标

##### 9.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9.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9.3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招标文件

#####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招标公告；

（2）采购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投标文件格式。

##### 11.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 1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2.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 13.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报价文件： 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 14.1语言文字

#####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4.2投标计量单位

#####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 15.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6.投标报价

##### 16.1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 16.2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6.3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7.投标有效期

##### 17.1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7.3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 18.投标保证金

##### 18.1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18.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 18.3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 18.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9.投标文件的编制

##### 19.1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19.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 19.3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4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19.5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1.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四、开标

##### 23.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开标程序

24.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 五、资格审查

##### 25.资格审查

#####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 25.2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5.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六、评标

##### 26.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 27.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28.评标原则

28.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29.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9.5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七、中标和合同

##### 30.确定中标人

##### 30.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31. 结果公告

##### 31.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 31.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2.发出中标通知书

#####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 34.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 35.履约保证金

#####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缴纳期限、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5.2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 36.签订合同

##### 36.1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 36.2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6.3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37.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8.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见第六章）：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8.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格式见第六章）。

### 八、其他事项

##### 39.代理服务费

##### 39.1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9.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  |  |  |  |
| --- | --- | --- | --- |
| 费率  金额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万元～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万元～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万元～5000万元 | 0.5% | 0.25% | 0.35% |
| 5000万元～1亿元 | 0.25% | 0.1% | 0.2% |
| 1亿元～5亿元 | 0.05% | 0.05% | 0.05% |
| 5亿元～10亿元 | 0.035% | 0.035% | 0.035% |
| 10亿元～50亿元 | 0.008% | 0.008% | 0.008% |
| 50亿元～100亿元 | 0.006% | 0.006% | 0.006% |
| 100亿以上 | 0.004% | 0.004% | 0.004% |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 项目名称 ）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人（ 公司名称 ）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方式： | | |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 | | 数量 |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 | | | | | | | |
| 实际供货日期 | |  | |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 | |  | |
|  | |  | |  | | |  | |
| 验收具体内容 | | （应按采购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 | | | | | |
| 验收小组意见 | | 验收结论性意见： | | | | | | |
|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 | | | | | |
|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 | | | | | | | |
|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 | | | | | | | |
| 中标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 | |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 月 日 | | | |

附件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本项目如有，可以参考使用）

|  |  |
| --- | --- |
| 供  应  商  申  请 | 项目编号： |
| 项目名称： |
|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月日 |
|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单位公章：  年月日 |
|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 此表于年月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二、评标程序

##### 1.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2.1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5.1条（2）或者第5.2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9.2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2.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3.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4.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3.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PDF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CA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 4.投标文件修正

##### 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4.2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 5.比较与评价

5.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采用最低评标报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 综合评分法

**1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1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70分）** | **项目的理解、技术建议可行性及路面检测评价方案分（满分 10 分）** | 一档（4分）：理解本项目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能提供初步的服务方案、技术建议及检测评价方案。  二档（7分）： 理解本项目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含具体的服务方案、技术建议及检测评价方案），并可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有具体的重点、难点分析，根据分析进一步提供技术建议及检测方案，明确采用的检测标准、检测方法。  三档（10分）： 满足二档要求，能够借助信息化等科学手段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可控性，并提供有具体的保密性措施，能够防范信息泄露安全；同时，能够提供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服务质量及检测评价工作质量。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
| **工作和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 12 分）** | 一档（4分）： 能够结合项目及人员要求，提供组织架构，并有具体的人员分工安排、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通过验收。  二档（8分）： 满足一档要求，能够根据项目关键问题及特殊状况提供预判，并提供相应的处理方案或解决措施；同时，能够提供数据科学分析，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及可靠性。  三档（12分）： 满足二档要求，提供具体的技术调查组织实施流程，包括外业准备、内业处理，工作流程清晰严谨，内外业衔接紧密。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
| **项目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分（12 分）** | 一档（4分）：提供项目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但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不明确。  二档（8分）：提供项目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有具体且明确的质量安全控制办法，并有具体的保证措施。  三档（12分）： 满足二档要求，并有质量安全控制重点分析，且有解决方案及办法。质量保障方案应具体包含质量保障方针、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流程、质量控制环节、完成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数据准确性和一致性保证措施、数据公正性保证措施、项目质保流程等内容。安全保障方案应具体包含建立安全保障体系的思路、安全管理目标、方针和依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检测前安全措施、现场检测安全措施、安全生产预案等内容。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6 分）** | 一档（2分）：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4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能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含后续技术支持的具体服务内容承诺、后续技术人员配备等）。  三档（6分）：满足二档要求，服务承诺明确及有效且服务措施到位，切合服务实际，同时有利于项目的后期保障；建立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技术服务、检测质量、定期回访和安全生产等承诺措施；服务及时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有优惠服务承诺。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满分17分）** | 1. 项目负责人（5分）：   ①每具有1个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3分。  ②具有路桥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路桥类教授级（含正高、研究员）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2分。   1. 项目技术负责人（5分）：   ①每具有1个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3分。  ②具有路桥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路桥类教授级（含正高、研究员）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2分。   1. 检测工程师（3.5分）：   ①拟投入的5名持证检测工程师，要求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2年及以上，担任过2个及以上道路检测工程项目的检测工程师，得2分；  ②每多增加1名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资格证书的检测工程师得0.3分，最多可加1.5分。   1. 检测员（3.5分）：   ①拟投入5名持证检测员，要求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2年及以上的检测员得2分；  ②每多增加1名具有有效的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公路）资格证书的检测员得0.3分，最多加1.5分。  **注：**  **1.所有从事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要求身体状况必须能满足工地现场工作需要。**  **2.业绩证明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体现网址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检测经验以所提供的最早参与检测项目业绩证明计算时间，经验年限从本次投标截止时间倒算至最早检测业绩完成时间。**  **4.同类工程检测指公路（国、省、县、乡、村道）路面检测或评定项目（须同时包含路面破损PCI、路面行驶质量RQI两项指标）。**  **5.以上人员持有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符合上述持证要求的相关证件：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扫描件、投标供应商近3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内至少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至少缴纳养老保险）相关证明扫描件。**  **6.试验检测师证（公路）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为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 |
| **拟投入设备（满分13分）** | 1. 供应商提供自有设备：桥梁检测车1台以及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1台，得6分。   注：1）自有设备不满足最低要求的不得分；  2）供应商自有设备不满足最低要求时（即：自有桥梁检测车1台、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1台），投标人可用租赁设备补足，用于补足的租赁设备不得分，其余设备可享受（2）项加分。  （2）  ①每增加1台自有或租赁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得2分，最多可加6分；  ②每增加1台自有或租赁的桥梁检测车得1分，最多可加1分；  设备功能：（1）能快速检测道路平整度IRI，国际平整度指标（IRI）、平整度标准差（σ）、行驶质量指数（RQI）、可兼容（CPMS）路面质量管理系统，可对路面进行快速自动检测与现场计算机数据分析与评价。（2）路面破损指数PCI进行检测，系统对路面进行自动图像采集、存储分析和处理破损数据。  符合标准：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要符合现行《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24）标准。  **注：1.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自有设备提供发票及购置合同、检测设备行驶证、检定校准证书等扫描件；供应商租赁设备需提供设备租赁合同及发票、检测设备行驶证、检定校准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商务分（满分20分）** | **业绩分**  **（满分15分）** | （1）供应商在2020年1月1日至今在国内每完成过一个公路（国、省、县、乡、村道）路面检测或评定项目（须同时包含路面破损PCI、路面行驶质量RQI两项指标）得1.5分，最高得9分。  （2）供应商在2020年1月1日至今参与过国家公路网技术状况监测项目的，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得3分。  （3）供应商在2020年1月1日至今每完成过一个桥梁或隧道技术状况检测或评定项目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2分。  （4）供应商牵头组织过（国、省、县、乡、村道）路面检测项目自动化设备一致性校验的得1分，最高得1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其他（5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分，满分3分。  （2）供应商具有合法使用权的公路养护技术等路况相关平台软件并承诺能将该平台运用在本项目的，得2分。（路况相关平台软件必须在具有合法使用权有效期内）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体系证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具有合法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承诺函（承诺能将该平台运用在本项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 | |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2分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分**  **（满分10分）** | 投标报价（10分） | （1）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  （2）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对其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 4%）。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  （6）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10分。 |
| 2 | **技术分（满分70分）** | **项目的理解、技术建议可行性及路面检测评价方案分（满分 10 分）** | 一档（4分）：理解本项目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能提供初步的服务方案、技术建议及检测评价方案。  二档（7分）： 理解本项目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齐全（含具体的服务方案、技术建议及检测评价方案），并可根据项目特点提供有具体的重点、难点分析，根据分析进一步提供技术建议及检测方案，明确采用的检测标准、检测方法。  三档（10分）： 满足二档要求，能够借助信息化等科学手段确保项目实施过程的可控性，并提供有具体的保密性措施，能够防范信息泄露安全；同时，能够提供具体的质量保障措施，确保服务质量及检测评价工作质量。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
| **工作和组织实施方案分（满分 12 分）** | 一档（4分）： 能够结合项目及人员要求，提供组织架构，并有具体的人员分工安排、工作内容、工作方案及工作进度计划，确保项目按期完成并通过验收。  二档（8分）： 满足一档要求，能够根据项目关键问题及特殊状况提供预判，并提供相应的处理方案或解决措施；同时，能够提供数据科学分析，确保检测结果的真实性及可靠性。  三档（12分）： 满足二档要求，提供具体的技术调查组织实施流程，包括外业准备、内业处理，工作流程清晰严谨，内外业衔接紧密。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
| **项目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分（12 分）** | 一档（4分）：提供项目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但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和质量安全保障措施不明确。  二档（8分）：提供项目质量和安全保障方案，有具体且明确的质量安全控制办法，并有具体的保证措施。  三档（12分）： 满足二档要求，并有质量安全控制重点分析，且有解决方案及办法。质量保障方案应具体包含质量保障方针、质量保障体系建立流程、质量控制环节、完成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和措施、数据准确性和一致性保证措施、数据公正性保证措施、项目质保流程等内容。安全保障方案应具体包含建立安全保障体系的思路、安全管理目标、方针和依据、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管理保障措施、检测前安全措施、现场检测安全措施、安全生产预案等内容。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
| **服务承诺方案分（满分 6 分）** | 一档（2分）：仅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4分）：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并能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含后续技术支持的具体服务内容承诺、后续技术人员配备等）。  三档（6分）：满足二档要求，服务承诺明确及有效且服务措施到位，切合服务实际，同时有利于项目的后期保障；建立针对本项目的服务体系，技术服务、检测质量、定期回访和安全生产等承诺措施；服务及时且优于采购文件要求，并提供有优惠服务承诺。  **注：不符合最低入档要求的不得分。** |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满分17分）** | 1. 项目负责人（5分）：   ①每具有1个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项目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3分。  ②具有路桥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路桥类教授级（含正高、研究员）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2分。   1. 项目技术负责人（5分）：   ①每具有1个公路技术状况检测评定业绩的得1分，最多得3分。  ②具有路桥类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的得1分；具有路桥类教授级（含正高、研究员）高级工程师证书的得2分，最多得2分。   1. 检测工程师（3.5分）：   ①拟投入的5名持证检测工程师，要求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且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2年及以上，担任过2个及以上道路检测工程项目的检测工程师，得2分；  ②每多增加1名具有有效的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颁发的试验检测师证（公路）资格证书的检测工程师得0.3分，最多可加1.5分。   1. 检测员（3.5分）：   ①拟投入5名持证检测员，要求具有助理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具有同类工程检测经验2年及以上的检测员得2分；  ②每多增加1名具有有效的交通工程质量监督站颁发的试验检测员证（公路）资格证书的检测员得0.3分，最多加1.5分。  **注：**  **1.所有从事现场试验检测人员要求身体状况必须能满足工地现场工作需要。**  **2.业绩证明以公路水运工程质量试验检测管理信息系统（https://www.ttiis.cn/）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体现网址的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截图。**  **3.检测经验以所提供的最早参与检测项目业绩证明计算时间，经验年限从本次投标截止时间倒算至最早检测业绩完成时间。**  **4.同类工程检测指公路（国、省、县、乡、村道）路面检测或评定项目（须同时包含路面破损PCI、路面行驶质量RQI两项指标）。**  **5.以上人员持有的试验检测资格证书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符合上述持证要求的相关证件：身份证扫描件、职称证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证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证扫描件、投标供应商近3个月（2025年2月至2025年4月）内至少一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至少缴纳养老保险）相关证明扫描件。**  **6.试验检测师证（公路）资格证书，专业类别为道路、桥梁隧道、交通工程。** |
| **拟投入设备（满分13分）** | 1. 供应商提供自有设备：桥梁检测车1台以及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1台，得6分。   注：1）自有设备不满足最低要求的不得分；  2）供应商自有设备不满足最低要求时（即：自有桥梁检测车1台、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1台），投标人可用租赁设备补足，用于补足的租赁设备不得分，其余设备可享受（2）项加分。  （2）  ①每增加1台自有或租赁的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得2分，最多可加6分；  ②每增加1台自有或租赁的桥梁检测车得1分，最多可加1分；  设备功能：（1）能快速检测道路平整度IRI，国际平整度指标（IRI）、平整度标准差（σ）、行驶质量指数（RQI）、可兼容（CPMS）路面质量管理系统，可对路面进行快速自动检测与现场计算机数据分析与评价。（2）路面破损指数PCI进行检测，系统对路面进行自动图像采集、存储分析和处理破损数据。  符合标准：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要符合现行《多功能路况快速检测设备》（GB/T 26764-2024）标准。  **注：1.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供应商自有设备提供发票及购置合同、检测设备行驶证、检定校准证书等扫描件；供应商租赁设备需提供设备租赁合同及发票、检测设备行驶证、检定校准证书等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商务分（满分20分）** | **业绩分（满分 15分）** | （1）供应商在2020年1月1日至今在国内每完成过一个公路（国、省、县、乡、村道）路面检测或评定项目（须同时包含路面破损PCI、路面行驶质量RQI两项指标）得2分，最高得12分。  （2）供应商在2020年1月1日至今每完成过一个桥梁或隧道技术状况检测或评定项目的业绩得1.5分，满分3分。  （3）本项满分15分。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其他（5分）** | （1）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分、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分，满分3分。  （2）供应商具有合法使用权的公路养护技术等路况相关平台软件并承诺能将该平台运用在本项目的，得2分。（路况相关平台软件必须在具有合法使用权有效期内）  **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认证体系证书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提供具有合法使用权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承诺函（承诺能将该平台运用在本项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总得分=1+2+3**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 | | |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投标人均可就本项目中的一个分标或所有分标投标，但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分标，评标顺序为1分标→2分标；如某投标人已推荐为1分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则不再推荐为2分标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1/2分标**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采 购 计 划 号

供应商（乙方）招 标 编 号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时 间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 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  |  |  |  |  |  |
| 详见开标一览表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元整（¥） | | | | | | |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设备（如有）的价格；1分标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组织设备一致性校验费用、对2分标中标人采集数据开展抽查核验工作费用，核查地级市检测数据费用、安全措施费、劳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2分标服务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检测费用、安全措施费、劳务、管理、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验收与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 起至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项目期限不顺延。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商务要求偏离表》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后续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于2025年6月25日前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50%合同款作为预付款；

2.中标人于2025年8月20日前组织完成设备一致性校验（1分标），完成50%以上外业检测工作后，于2025年8月25日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40%合同款作为进度款；

3.中标人于2025年9月20日前组织完成100%外业检测工作后，于2025年9月25日前按照采购人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于7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中标人30%合同款作为进度款；

4.待中标人提交检测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出具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付清剩余合同款。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若逾期超过10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于10日内退还已取得的合同款，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有不足或瑕疵的，或者检测成果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整改重新提交成果，直至验收合格，项目期限不顺延。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5、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在乙方提供服务期间因乙方的行为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6、乙方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的，应于10日内退还已取得的合同款，并支付合同总价的30%的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4、因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致使守约方因此提起仲裁或诉讼的，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为此而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仲裁费、诉讼费、律师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担保费、保全费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技术要求偏离表；

4、服务实施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  |
| --- | --- |
| 甲方（章）  年 月 日 | 乙方（章）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_\_\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9.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邮编：

联系人电话：传真：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分标：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及单位 | 报价（元） | 备注 |
| 1 |  |  | （大写）：  （小写）： |  |

注:

1.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5. **1分标中标人为此次检测工作牵头单位，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组织本次各中标人路况快速检测设备性能验证、设备一致性验证，统一规范本次检测数据采集、数据储存、数据分析、养护决策、检测评定报告等具体工作细节，对其他各分标中标人采集数据开展抽查核验工作（核验比例约为10%），核查地级市检测数据（核验比例约为10%），汇总核定全区检测报告等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 1.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注：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 --- | --- |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5.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项目（项目编号：）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月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 （牵头人名称）与（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内容，（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现授权委托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牵头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牵头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 投标人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7.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  （万元） |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8.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如本项目为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的，无需提供）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 在此说明如下：

1.我方承诺，若本单位中标，保证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一次性足额支付代理服务费。

2.本单位选择第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_ 。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 ；

（2）纳税人识别号\_ ；

（3）在税局登记的地址\_ ；

（4）在税局登记的电话\_ ；

（5）开户银行\_ ；

（6）银行账户\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及需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及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0.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分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 |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合同金额比例分配如下：

。

5.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

□招标过程

□招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招标项目的名称：

招标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招标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